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請人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建禾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而發票人發票時之住所地在臺東縣臺東市，顯非本院管轄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